

生活垃圾清运协议

甲方：贵州省仁怀市合力生鲜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遵义鑫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世纪广场环境管理工作，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，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、商业运营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清运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清运地点

1. 清运地点：世纪广场负二楼停车场生活垃圾集中收放点。

2. 清运时间：每天 06:00—23:00。

二、协议时间·费用及相关规定

本协议有效期为半年，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费用：本协议下甲方应承担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为3000.00元/月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。

结算方式：6个月一付，乙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结算，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七日内支付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垃圾清运费。

相关规定：（1）每年交付给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，（2）乙方的用人及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承担，由此经营过



程中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；（3）本协议到期后，重新签订协议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，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落渣、漏渣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
2.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，并保证送给畅通。

3.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4. 甲方不得将建筑垃圾投放在垃圾容器内；

5. 甲方人员必须将生活垃圾装袋后投放在垃圾箱内，如甲方将生活垃圾投放在垃圾箱外，乙方有权拒绝清运。

6.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协议期间，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
2.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并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应做到日产日清。

3.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桶和漏桶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为至指定的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时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
4.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
5. 乙方提供生活垃圾集中收放点，垃圾箱、垃圾车以及驾驶员。



6. 乙方随时保持垃圾堆放点干净、清洁、无异味。

7.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补偿。

九、协议的续签：

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，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协议，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，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6月26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6月26日

